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资金支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勇

詹启军

李春歌

2023年9月5日